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韡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长城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219,560.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447,735.98 元，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4,773.60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01,202,962.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198,340.13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 2020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03,474,009.74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5,927,292.77 元。

3、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国庆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2000 年	2000 年	2011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长缆电工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长沙银行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正虹科技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认真履职严格审查把关，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其执业资质、胜任能力和服务水平，董事会相关续聘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顾正韡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顾林祥	董事	65.00
俞建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22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59.60
裘坚刚	独立董事	7.20
冯芳	独立董事	7.20
马建琴	独立董事	7.20
范先华	监事会主席	51.75
俞权娜	监事	14.24
金利明	监事	19.07
顾林荣	副总经理	60.10
郑立桥	副总经理	55.00

二、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按月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监理、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为 5 亿元，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为 5 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有效期：本次担保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之日止。

（2）担保方式：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担保公司名称、被担保公司名称、公司持股比例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100%	5 亿元
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亿元
合计	/	/	/	10 亿元

以上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在授权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号：91330503MA2B4DLG2A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 1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顾正韡

经营范围：异形线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692.40
负债总额	634.65
流动负债	568.93
净资产	6,057.75
营业收入	4,114.56
净利润	1,041.50

2.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91330502MA2B4M2R65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欣安路 897 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36,549.31
负债总额	66,396.52
流动负债	63,938.65
净资产	70,152.79
营业收入	157,997.28
净利润	5,413.87

本次被担保方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02,000 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240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长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78,400,000 股的 0.00237668%；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178,404,240 股的 0.00237663%。

●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33,898,000 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83912%。

一、长城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期限 6 年，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 号文同意，公司 6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1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起由人民币 24.1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4.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由人民币 24.0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3.7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由人民币 23.7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3.45 元/股。

二、长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 11,000 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6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78,400,000 股的 0.0002600897%，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78,403,776 股的 0.0002600842%，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178,404,240 股的 0.000260083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102,000 元"长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24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78,400,000 股的 0.00237668%；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178,404,240 股的 0.0023766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33,898,000 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634,000,000 元的比例为 99.9839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占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可转债